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213

民國卅六年九月

第二一三冊

自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起  
至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二九一七號起  
第二九四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處官及府政民國報  
定製公局總印處官及府政民國  
局工刷印局總印處官及府政民國

號榮壹玖貳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紙新聞新張三第為認記登政郵事申經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銀行法，公布之。此令。

#### 銀行法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商業銀行
- 第三章 實業銀行
- 第四章 儲蓄銀行
- 第五章 信託公司
- 第六章 錢莊
- 第七章 外國銀行
- 第八章 銀行之登記及特許
- 第九章 附則

#### 銀行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公司法及本法組織登記，專依本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組織。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業務，為左列各款。

- 一、收受各種存款。
- 二、匯兌承兌。
- 三、辦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

四、國內匯兌。

五、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倉庫及保管業務。

八、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

九、代募或承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十、特許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一、特許經營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為銀行主要業務，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為銀行附屬業務。

### 第三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指除定期存款外，無時期上限制，存款人得隨時提取之存款。

### 第四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指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於到期時提取，或一定時期前通知銀行方能提取之存款。

### 第五條

本法稱普通存款，指除儲蓄存款及信託存款以外之一般活期及定期存款。

### 第六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指以收取利息為目的，憑存單或有摺儲蓄銀行之活期或定期之定期存款。

### 第七條

本法稱信託存款，指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依照信託契約運用或處理之款項。

### 第八條

本法稱存款總額，指銀行收受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銀行可以運用之其他一切存款之和。

### 第九條

本法稱付現準備金，指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現款於本行庫內，或寄存當地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之準備金。

### 第十條

本法稱保證準備金，指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於主管官署所指定之國家銀行，非依存款之減少不得提用之準備金。

第十一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按銀行附屬公司之種類，依公司法規定應負責之人。

第十二條 本法稱中央主管官署，爲財政部，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爲財政廳，在直轄市爲財政局。

##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銀行，分左列五種。

- 一、商業銀行。
- 二、實業銀行。
- 三、儲蓄銀行。
- 四、信託公司。
- 五、錢莊。

第十四條 銀行之種類，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各務其種類不相符合者，得不予更改，但應於一定時期內調整其業務。

第十五條 銀行及分行，在中央主管官署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十六條 凡於中華民國中央主管官署定之。

第十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其所核准登記業務以外之業務。

第十八條 違反前項規定，得將銀行負責人處以一年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並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凡以收受存款或放款爲主者，不論其收存方法爲給予支票或存單或收據或存摺或單據或其他類似之證明文件，均視爲銀行業務，但代理人收存委託人寄託票據或買賣上繳存定金或保證金或業務機關

第十九條

收存之職工儲蓄，不在此限。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官署將全國劃分區域，審核當地人口數，經濟金融情形，及已設立各種銀行之營業情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規定，對本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得不予適用。

第二十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二十一條

凡欲設立銀行者，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營業登記。

一、銀行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

二、資本總額。

三、業務種類及範圍。

四、營業計劃。

五、本行及分行所在地。

六、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履歷。

第二十二條

銀行經核准營業登記後，欲設立分行時，應開具前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分行所在地，分別呈請營業登記。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視國內各地經濟金融情形，於量產行政院後，限制某一地區內不得增設銀行或分行，或不得增設某種銀行或分行。

第二十四條

凡經核准設立之銀行，於資本全數認足，並至少收足總額二分一時，除準用公司登記程序規定，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營業登記外，並應繳納資本證明書及所在地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對其發起人之信用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銀行於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官署所給營業執照記載各款，於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款。

第二十六條

銀行之股票或股單應為記名式。

第二十七條

銀行對於第二十一條所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事項，擬予變更，或擬與他銀行合併時，應先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方得為之，並應聲請變更營業登記。

第二十八條

前項變更營業登記，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行所在地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制止其變更，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項規定公告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但各該部之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並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五章或第六章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三十一條

銀行存入其他每一銀行之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但有入國家銀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由所在地銀錢業信託業同業公會會同當地中央銀行決定，當地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論中央銀行者，參照附近地方所定標準辦理。

第三十三條

凡向銀行請求停止給付在戶之存款匯款，或扣留擔保品保管物，或為其他類似之行為者，應經法院之裁判。

第三十四條

凡向銀行為前項之請求者，得向銀行提供擔保，請其暫行停止給付，如法院裁判不准停止給付時，請求人及銀行對於因停止給付而遭受損害之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為任何方式之信用放款。

## 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其負責人所有抵押或質之放款，或對於與其負責人有利關係之公司合夥或個人所為之放款，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貸款人。

##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五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予方法吸引存款，但信託放款項下有契約分給紅利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六條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金。銀行負責人及其他職員，不得以自己名義，向存戶貸款人或委託人收受佣金或酬金或其他不當得利。

## 第三十七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萬元以下罰金。銀行放款以不動產或動產為抵押或質者，每項放款之數，不得超過其抵押物或質物時價百分之七十。對於為抵押之不動產已設定其他擔權者，應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其時價百分之七十。

## 第三十八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及盈餘分配之決議或議案，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中央主管官署查核。

## 第三十九條

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金。其呈報及附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銀行分領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二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其實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銀行得依章程規定或股東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 第四十條

銀行因不能支付其到期之債務，經中央銀行停止其營業交換時，中央主管官署得令其停業，限期清算。

## 第四十一條

銀行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繳銷。

##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銀行應繳存之保證準備金比率，就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最低及最高限度內，按照當地當時金融市場情形，商同中央銀行分別核定之。

##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行於限期內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核。

## 第四十四條

前項帳目及報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銀行為保障存款人利益，應聯合成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特以命令規定銀行營業時間及休息日。

## 第四十六條

銀行違反法令，應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其負責人應受罰金以上之處分時，主管官署應移送法院裁判。

## 第四十七條

第三章 商業銀行 凡收受普通存款與辦理一般放款匯兌及票據承兌或貼現者，為商業銀行。

##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經營前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而不稱商業銀行者，視同商業銀行。

## 第四十九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額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  
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

## 第四十九條

分區審慎，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認可之公司債抵充。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之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七。

## 第五十條

商業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二、辦理各種放款或貼現。

三、票據承兌。

四、辦理國內匯兌。

五、經中央銀行特許辦理國外匯兌。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股份。

八、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九、投資於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

十、代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十一、經中央銀行特許收受外國貨幣或買賣生金銀。

十二、商業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九。

十三、商業銀行得為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五。

十四、商業銀行購買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總額，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十五、商業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十六、商業銀行以前四條任何規定，對於銀行各負一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十七、商業銀行以前四條任何規定，對於銀行各負一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十八、商業銀行以前四條任何規定，對於銀行各負一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十九、商業銀行以前四條任何規定，對於銀行各負一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二十、商業銀行以前四條任何規定，對於銀行各負一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二十一、商業銀行以前四條任何規定，對於銀行各負一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二十二、商業銀行以前四條任何規定，對於銀行各負一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 第五十六條

凡對單一銀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經營銀行業務者，均為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符商業銀行者，視同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所收存款或放款，應照左列比率，設存保行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六至十二。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八。

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慎，得於公債庫券及國家銀行所認可之農工礦業或正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之股票或公司債抵充。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六。

商業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二、對農工礦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各種放款票據承兌或貼現及匯兌。

三、代募公債及正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收付款項。

四、代農工礦及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募集股份或公司債。

五、買賣公債庫券公司股份及其他債券。

六、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七、投資於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

八、辦理國家銀行指定代理之業務。

九、商業銀行以前四條任何規定，對於銀行各負一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十、商業銀行以前四條任何規定，對於銀行各負一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十一、商業銀行以前四條任何規定，對於銀行各負一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十二、商業銀行以前四條任何規定，對於銀行各負一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十三、商業銀行以前四條任何規定，對於銀行各負一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十四、商業銀行以前四條任何規定，對於銀行各負一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十五、商業銀行以前四條任何規定，對於銀行各負一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十六、商業銀行以前四條任何規定，對於銀行各負一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十七、商業銀行以前四條任何規定，對於銀行各負一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十八、商業銀行以前四條任何規定，對於銀行各負一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十九、商業銀行以前四條任何規定，對於銀行各負一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二十、商業銀行以前四條任何規定，對於銀行各負一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 第六十條

實業銀行所收存款總額，應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運用於實業，其以某種專業及其名稱者，至少應以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運用於該專業，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運用於其他實業。

##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為實業銀行準用之。

## 第六十二條

實業銀行得為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 第六十三條

實業銀行購入農工商業及具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價值，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

## 第六十四條

實業銀行違反第四條任何規定，得由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上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 第五章 儲蓄銀行

## 第六十五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以儲蓄為目的之定期存款者，均儲蓄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之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亦同歸為銀行。

## 第六十六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儲存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十。

前項保證準備金，得以公債庫券或實業銀行所認可之有價證券抵充。

## 第六十七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提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 第六十八條

儲蓄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收受活期儲蓄存款及通知儲蓄存款。

二、收受附存單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儲蓄存款。

三、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四、辦理各種放款。

五、辦理國內匯兌。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股票。

八、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九、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十、辦理生利公用交通事業及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抵押放款。

十一、購入他銀行承兌之匯票。

十二、以本銀行定期存款為擔保之放款。

十三、代為公債庫券及公司保證。

前條儲蓄存款以外之存款，視為普通存款，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所存之準備金辦理，但此項普通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儲蓄存款之總額十分之一。

## 第六十九條

銀行之設有儲蓄部者，該部對於本行其他部存款項之往來，視同他銀行。

## 第七十條

銀行受破產之宣告時，儲蓄部儲蓄存款，得成儲蓄部之資產優先受償。

儲蓄存款每戶之最高限額如左。

一、活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三。

二、定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三。

## 第七十一條

第六分之二。

過期未取之存款，視為普通存款，銀行應將其所發給之存款證註銷並存查。

第七十二條

儲蓄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十三條

儲蓄銀行所有不動產抵押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十四條

儲蓄銀行購入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價值，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十五條

儲蓄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實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第七十六條

儲蓄銀行之負責人，不得為本銀行向外借款之保證人。

第七十七條

儲蓄銀行違反前五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七十八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不足清償其儲蓄存款時，其銀行負責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第七十九條

前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八十條

銀行兼設儲蓄部者，其負責人及兼管儲蓄業務之經理人，均視為儲蓄部之負責人，應負前條規定之責任。

儲蓄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應公告一次，並將公報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公告有故意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

第八十一條

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有存款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八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儲蓄部均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

凡以信託方式收受運用或經理款項及財產者，為信託公司。

第八十四條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繼續營業登記之信託公司，其業務商號或信託銀行業務者，其營業執照應依第三六或第五章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

信託公司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管理財產。

二、執行遺囑。

三、管理遺產。

四、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財產監護人。

五、受法院命令管理扣押之財產，及受託為破產管理人。

六、收受信託款項及存款。

七、辦理信託投資。

八、代理發行或承募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

九、承受抵押及管理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

十、代理公司股東事務，及經理公司債及其他債權担保品之基金。

十一、代理保險。

十二、代理保險債權及壽老金撫卹金等分期收付。

## 第八十六條

信託公司執行信託業務，涉及法律會計人事及其他不屬於財務之事項，應委託登記會計執業事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具備專門技術者之。

## 第八十七條

第七十二條至七十四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但其信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信託公司違反前項各準用規定，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 第八十八條

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信託款項。信託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或重大過失，致信託人受損失時，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信託公司負責人對前項賠償不足時，對其不足額負連帶無限賠償責任。

前項連帶無限責任，於各該負責人辭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 第九十條

信託公司除有契約特定者外，得為信託人投資於任何事業。

信託公司或其負責人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業，或信託公司所出賃之事業或財產上，不得代為投資，但信託人知情而訂明於信託契約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公同負責人應連帶無限賠償責任，並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一條

信託公司收受信託款項，在未依契約前項或前項連帶無限責任時，準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 第九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行之信託業務準用之。

## 第七章 雜誌

## 第九十三條

凡按照各地雜誌習慣，經營的準銀行業務者，為雜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雜誌之雜誌，其資本合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時，得改設為銀行。

## 第九十四條

經註冊於華僑及抵押放款等事項，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其非之官所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

## 第九十六條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該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 第九十七條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該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 第九十八條

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依前關於各該銀行之規定辦理。

## 第八章 外國銀行

## 第九十九條

外國銀行在依公司法呈請註冊前，應依本法規定，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特許，非經特許，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

## 第一百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按照國際貿易及生產事業之需要，指定外國銀行得設分行之地區。

## 第一百零一條

外國銀行呈請特許時，除依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報明各款事項外，應加具本行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分行設立地點該國前官對其信用之證明書。

## 第一百零二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經中央主管官署特許後，得在其分行所在地經營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各種業務。

## 第一百零三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不得為商業信託或信託公司業務。

## 第一百零四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收付款項，以中華民國國幣為限，非經中央銀行特許，不得收受任何

外國銀行之存、放款及匯兌。

第一百零九條 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之分行所收定期存款總額，應依第五十條及第九十九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前二條任何規定，得科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之分行各負員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一百零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凡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分行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外國銀行儲蓄與其業務有關之不動產，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凡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九章 銀行之登記及特許

第一百十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銀行之其他登記，其程序準用公司法設立登記外國公司部外國分公司登記及其他登記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其分行之營業登記及銀行之其他登記規費，準照公司法各種登記費率計算，隨文繳納。

第一百十二條 銀行營業登記及外國銀行特許及分行營業登記後，由中央主管官署發給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時，並換發執照，其營業執照費，準照公司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銀行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營業執照之號數。

第一百十四條 銀行分行對外文件，除標明其本行營業執照號數外，並應標明該分行營業執照號數。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應於十五日內依公司法

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其變更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十五條 違反前項登記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公司於立登記完成前，銀行股東視同合夥之合夥人。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規定不適用於國家銀行，但其他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在本法公布前已依法營業之銀行，其資本額，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第一百十八條 凡經營銀行業務及與其類似之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據其實務性質，使本法修正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布之銀行法，自即廢止。此令。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公布之儲蓄銀行法，自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文密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故員徐濟民君追贈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特任楊森為貴州省縣長考試委員委員長。此令。

派李寶、袁世斌、傅啓學、何繼五、謝啟民、張廷休、鄭康津

、李學淵、關通瑞、貴州古縣長考試委員。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特頒准世榮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二屆會議首席代表，  
顧維鈞、蔣廷黻、劉錦、張彭春爲代表。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溫源鼎另有任用，溫源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齊濟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任命張先、劉傑爲內政部警察廳長。此令。

任命王開化爲國防部民衆局長。此令。

任命秦誠爲交通部公路總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國軒爲財政部稅務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國軒爲財政部稅務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國軒爲財政部稅務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國軒爲財政部稅務總局局長。此令。

此令。

任命李國軒爲財政部稅務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國軒爲財政部稅務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國軒爲財政部稅務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國軒爲財政部稅務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國軒爲財政部稅務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國軒爲財政部稅務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國軒爲財政部稅務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國軒爲財政部稅務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國軒爲財政部稅務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國軒爲財政部稅務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國軒爲財政部稅務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國軒爲財政部稅務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國軒爲財政部稅務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國軒爲財政部稅務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國軒爲財政部稅務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國軒爲財政部稅務總局局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熱河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趙瑞呈請辭職，經呈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明爲熱河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任命一着以首都警察廳行政警察處處長試用，蔣賢輔着以首都警察廳職務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李、陳芝銀、陳克壽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邱公人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黃傑明、朱平、張能斌、劉名忠、曾憲仁、彭立生、唐俊臣、范裕元、余仲賢、劉章、陳漢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楊德良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昌榮、傅容海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彭俊天、蔣得俊、何懷義、向士德、吳國良、汪雲鳳、方德儀、徐此、尹先銘、楊德、李國清、南鳳里、唐兆民、胡象科、楊耀山、唐霖、蕭鴻清、張道生、張德元、李治民、柳元勝、姚林、葉華華、劉照麟、余育洪、董泰田、范佑民、張鎮漢、鄭耀南、張治民、黃丙泰、向輔君、徐昌勝等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忠正、張元印、鄭殿、邱耀洪、陳楚華等五員任爲陸軍兵工上尉，王超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武進士、劉劍秋、黃明華、高朝、劉永康、曾榮吾、李際明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曹永福、朱楚龍、葉瑞權、黃健、楊慶、李振西、常鳳山、易華林、劉國鈞、高士亮、古雲龍、楊敬堂、張海清、盧忠超、李樹林、陶世高、陳慶鳳、賈吉甫、陳漢、黃純雷、黃梅青、胡希烈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孫慶伍任爲陸軍兵工中尉，唐新洲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謝慶高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張振寧、馮文雅、汪毓祥、王建德、陳吉盛、劉來科、譚方松、尹仁米、陳貴寶、唐世奇、范高亭、徐會先、馬麟、李相泉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一軍官總隊附隊員王繼才、王學成、鄭元德等三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報公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文官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官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官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官印務局

號制登政貳第  
(張一報公設本)  
照紙聞新第第三第認記登政郵華中郵

## 國民政府令

## 令

奉國立政治大學校長蔣中正呈請辭職，蔣中正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顧維鈞為國立政治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石祖德為國民政府警衛總隊長。此令。

許慶生著以內政部廳察試用。此令。

任命陳瑞為財政部稅務署副署長。此令。

任命周贊衡署經濟部中央路實業調查所所長。此令。

任命唐耀昇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此令。

任命徐節元為交通部技正。此令。

任命王錦綸署資源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俞鴻鈞為江蘇省江蘇水利工程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綱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彭國棟兼山東省政府舊道南行署主任，俞濟民兼山東省政府舊道南行署主任。此令。

此令。

河南省衛生處處長史國藩呈請辭職，呈請准免本職。此令。

派吳助之補理廣西全邊對汛督辦職務。此令。

趙國鼎著以該處省地政局副局長試用。此令。

派許格士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處長。此令。

派許格士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蘇聯大使館一等秘書陳傳傑，著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謝子敦

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技正孫子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